

訴 願 人 ○○○即○○酒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172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樓、○○樓之○○、○○樓之○○獨資設立「○○酒吧」並辦妥商業登記，核准營業項目為酒吧業、視聽歌唱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5 日 23 時 5 分臨檢查獲訴願人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至系爭地址○○樓及○○樓，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並以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035249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又訴願人曾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因被查獲相同違規事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208100 號

函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於 30 日內改善在案，本次屬第 2 次違規，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1728700 號函

，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30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擅

自擴大營業場所。」第 14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第 8 條第 1 款）	第 14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2. 第 2 次（含以上）處業者新臺幣 3 萬元，並得處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限期 30 日內改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起

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樓為「○○酒家」之營業場所，負責人亦為訴願人（即○○○），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臨檢紀錄係「筆誤」誤認「○○酒家」就是「○○酒

吧」，訴願人並無擴大「○○酒吧」營業場所至○○樓，請撤銷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樓之○○、○○樓之○○獨資設立「○○酒吧」經營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等，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至系爭地址○○樓及○○樓，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11023 號函、經系爭營業場所現場負責人

○○○簽名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樓為「○○酒家」之營業場所，負責人亦為訴願人（即○○○），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臨檢紀錄係「筆誤」誤認「○○酒家」就是「○○酒吧」，訴願人並無擴大「○○酒吧」營業場所至○○樓，請撤銷處分云云。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檢紀錄表載明略以：「……地址：○○路……○○號○○、○○、○○樓。……檢查情形：一、本分局……施檢市招：○○酒店，經向現場負責人○○○表明身分及來意後，由現場負責人○○○同意進入並全程陪同入內施檢；該址共分 3 層樓層，3 層樓總營業面積共約 240 坪。……包廂共計 31 間（○○樓 7 間、○○

樓 12 間、○○樓 12 間、均設有視聽伴唱設備，供不特定人士消費）……施檢時現場正有客人……57 名……在店內消費，係顯示該店正在營業中……消費方式為酒類 100 至 1500 元不等……該店並僱有坐檯小姐……91 名……負責陪伺（侍）客人唱歌喝酒、聊天等服務……平均每日營業額約為 3 萬元左右……。」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蓋有○○酒吧之統一發票專用章確認，訴願人經營「○○酒吧」，擴大營業場所至系爭地址○○樓及○○樓之事實，堪予認定。況依卷內訴願人檢附之「○○酒吧」及「○○酒家」100 年 11 月至 1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前者營業銷項及進項皆有申報金額，後者營業銷項及進項之申報金額皆為零，自難據此認案內臨檢時系爭地址○○樓之營業交易係由「○○酒家」所為，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

處

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30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